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陕交咨字〔2023〕13号　　签发人：赵超志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上报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增设交警营房施工图变更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省厅安排，我公司组织专家审查了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增设交警营房变更设计》，审查认为报审文件内容完整，变更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可作为指导施工的依据。现随文上报具体审查意见。

附件：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增设交警营房变更设计审查意见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增设交警营房变更设计审查意见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增设交警营房施工图变更设计》，变更理由符合现场实际，变更方案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批复和指导施工的依据。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在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原省高速集团采用分公司、收费站二级管理模式，在现有站点调整部分办公用房供交警使用，本项目不单设交警营房。2020年9月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京昆高速公路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20〕654号）批准，其中全线房建设施设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13处(4处新建，7处改扩建)，养护工区 3处，服务区3处，危险品检查站1处。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2021年，改革重组后的交控集团调整了运营管理模式，线路分公司均实行分公司、管理所、收费站三级管理模式，且随着京

昆高速公路改扩建后交通量增加，原设计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凸显紧张，现有西安高交大队西阎中队办宿条件难以满足扩建后使用需求，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中认真落实省政府2011年第97、133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精神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交函〔2012〕641号）和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教大队《关于国家高速公路京昆线（G5）陕西境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工程新增交警营房确认的函》文件精神，结合当前交警用房及工程实际，本项目需要新增交警办宿场所。

三、变更内容

新增交警营房位于西禹分公司院内，占地面积6亩，总建筑面积1378.35㎡，设综合楼、食堂、门房（利用养护工区门房，与养护工区共用）。本次不需新增占地。

四、具体意见

（一）建筑

1.综合楼

（1）屋面防水等级采用一级偏高。

（2）出入口增加无障碍坡道设计。

（3）物资库房上方不宜设卫生间。

2.食堂

（1）屋面防水等级采用一级偏高。

（2）建议储食库地面采用铺地砖地面。

（3）建议餐厅出入口处增加洗碗/手池。

（二）结构

1.ZS1-8 图中，基础、板及短柱不满足最小配筋率的要求，建议短柱配筋伸至上板上表面。

2.GS-2-15 图中，E-F 轴线编号应为框架梁，构造应满足框架梁的要求。

3.GS-4-05 图中，DL2 应为 1 跨。

4.应根据补勘后的地勘报告核查建设地点的湿陷性及与发震断裂的关系。

（三）给排水

1.交警营房场区围墙范围室外消火栓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应增加一处。

2.交警营房综合楼：排水立管 WL1、WL4 在二层处应增加排水检查口；增加电开水器设计。

（四）暖通

1.新风机入口应设置电动多叶调节阀，并采取保温措施。

2.消防设计说明应增加封闭楼梯间的内容，并应在平面图中注明可开启面积不小于 2 ㎡，间隔不大于三层。

3.走廊采用自然排烟，储烟仓的厚度标注有误，新风管安装后无法保证储烟仓内的开窗面积。

（五）电气

1.总图

（1）补充弱电室外线缆敷设的典型剖面图。

（2）完善高压配电柜内设备选型，补充低压配电柜进线断路器、隔离开关的选型。

（3）核查10kV电源进线接地开关设置位置，应避免引起短路。

（4）低压配电柜AA4出线回路L2导线截面偏小，应核查调整。

2.综合楼

（1）照明、插座与空调负荷应单独计量。

（2）应为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电源。

3.食堂操作间内应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电气设备、灯具、管路应有防潮措施。

审查总负责：张朝辉

审 查 专 家：武　彦　贺志坚　胡学富 徐　霞　任继刚

审 查 助 理：石　磊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石磊　　共印6份